

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
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4.2 公开方式.....	11
4.2.1 网络.....	11
4.2.2 其他.....	12
4.3 公众意见情况.....	12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7 其他	14
7.1 存档备查情况.....	14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5

1 概述

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计划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舟山村委会山地建设“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 年 4 月，我司正式确定清远市金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4 月 21 日我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环评互联网对本项目进行了“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2023 年 7 月 5 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的情况下，我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2023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报纸公示（两次），2023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线下张贴公示，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2023 年 4 月 21 日在环评互联网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2023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

（3）2023 年 7 月 7 日在清远一周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报纸第一次公示，2023 年 7 月 14 日在清远一周报进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行了报纸第二次公示；

（4）2023 年 7 月 5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和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5）在我司办公室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区，供公众查阅。

（6）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上述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4 月，我司正式确定清远市金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4 月 21 日我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了“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首次公示。

该第一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第一次公示时间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环评互联网，所选取的载体有利于全国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我司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选取环评互联网作为公示载体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1.2 网络公示时间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时间自公示信息发布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开始。

2.2.1.3 网址及截图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96923&extra=>。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2.2.2 其他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单位将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司分别在环评互联网、清远一周报和我司厂区周边敏感点进行了“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均提供了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版报告的方法，其中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的均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 2 次的报纸公示。

上述公示方式所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3.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环评互联网。选取环评互联网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有利于全国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1.2 网络公示时间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公示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1.3 网址及截图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03961&extra=>。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3.2.2 报纸

3.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选取为清远一周报。清远一周报是在清远地区发行量较大、覆盖面较广，具一定影响力的报纸。选取清远一周报作为“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能够利于清远市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选取清远一周报作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2.2 报纸公示时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在“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后，我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和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清远一周报进行了“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 2 次公示。

3.2.2.3 报纸公示照片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023 年 7 月 7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02 清远壹周

2023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责编:何雁舒 版式:何雁舒

城事

QINGYUAN WEEKLY

" 清远好风土 " 亮相广州社区! 消费帮扶助力清远五大百亿产业提质增效

佛冈水头魔芋、阳山山芋、英德西牛镇浓香鹅笋煲、连山小三山镇腐竹……7 月 4 日,清远市特色农产品进社区消费帮扶活动——630 助力乡村振兴系列活动走进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34 号大院。一众清远好风味现场开煮,阵阵浓香吸引众人驻足品鉴、了解。



为进一步支持帮扶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近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号召各地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积极开展"6·30"消费帮扶活动,充分发挥定点帮扶和对口帮扶工作机制作用,组织帮扶地区的优质特色农产品进驻帮扶单位、大型社区、对口帮扶市等,通过活动合力促进

消费帮扶,吸引更多干部群众关注支持乡村振兴,营造全民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帮扶工作指导下,驻阳山县七拱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英德市西牛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连州市丰阳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清新区禾云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连山县小三山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佛冈县迳头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等六支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组织百余款具有清远农业农村特色的产品和乡村振兴成果,包括清远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文化产品等,"组团"走进广州市中心城区,直面社区消费群众,以"品鉴+展销+直播"等形式,全方位推介特色清远风味。

活动现场,清远鸡、英德红茶、连州菜心、清远丝苗米、西牛麻竹笋等清远五大优势特色产业产品琳琅满目,各类精深加工产品琳琅满目,优质优价的产品吸引现场干部职工品鉴、购买。驻连州市丰阳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展位还精心组

织现场直播推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进一步拓展活动影响力。

据了解,将清远鸡、英德红茶、连州菜心、清远丝苗米、西牛麻竹笋等清远五大优势特色产业产品打造成百亿级现代农业产业,是清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入珠融湾作出的重要部署和关键举措,是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是探索破解农产品"增产不增收、优质不优价"问题的关键路径。



此次活动现场通过各类展示物料,推广宣传清远市五大百亿产业,营造清

远决心做好五大百亿产业的氛围。此外,活动走进的社区还开设了一家"清远好风土"农产品优选店,通过专区、专柜方式,以常态化展销形式,助力广大市民采购、帮助销售五大产业农产品。



据统计,全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近两年来,各地借助珠三角地市及帮扶单位力量,建立消费帮扶长效机制,多途径促进帮扶地区农副产品与大湾区市场对接,引导各帮扶单位和爱心企业等采购优质农副产品,累计带动帮扶地区农产品销售额达 43.9 亿元。

□ 南方+

清城区力争 9 月底全面完成 居民小区楼道"撤桶"

为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居民小区楼道空气质量、环境卫生以及消防安全等情况,今年,清城区全面推进和落实居民小区楼道"撤桶"行动。7 月 3 日,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镇街等相关单位联动开展楼道"撤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落实落地。

当天下午,检查组先后前往洲心街道的广信花园、金信蓝湾豪庭、幸福世家等小区,仔细询问小区业主、物业负责人关于楼道"撤桶"落实情况,并深入小区楼层检查楼道是否存在垃圾违规堆放现象,还有清洁以及消防安全等情况;此外,检查组还耐心向物业及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讲解实施"撤桶"的重要性,引导物业及居民积极配合"撤桶"工作,传递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

"楼道堆放垃圾杂物,容易滋生蟑螂、老鼠等有害生物,而且还会产生臭味,严重影响楼道卫生环境和居民生活。"据区城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今年以来,随着各小区楼道"撤桶"工作的有效开展,房屋楼道环境也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另外,关于居民定点投放垃圾的位置,出现垃圾增多的疑问,相关部门也会督促物业进一步优化垃圾清运工作,将分类好的生活垃圾及时从集中投放点转运至小区里的垃圾收集处,增添清洁人员加大力度做好集中投放点和园区内的保洁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居民群众垃圾分类及环境保护意识,相关部门还在凤城时代花园和洲心凤城世家两个小区开展了"桶边督导"活动,指导居民群众正确投放垃圾、养成分类意识和分类习惯。另外,相关部门也将多措并举,以点带面,不断深化"无桶化"环卫精细化管理,全面做好"撤桶""定时定点收运"工作,提高"净化、绿化、亮化和美化"城市水平,让"无桶化"成为绿色生活新风尚。

据统计,清城区中心城区现有居民小区 359 个,截至目前完成楼道"撤桶"337 个,未完成楼道"撤桶"22 个。其中,凤城、东城、横荷街道的居民小区均已完成楼道"撤桶"。下一步,清城区相关部门将继续推进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楼道"撤桶"工作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力争在 9 月底全面完成清城区中心城区的居民小区楼道"撤桶"目标,营造垃圾投放秩序井然、干净整洁的居民生活环境。

□ 清城发布

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链接: <http://pan.baidu.com/s/1N8qjE0K62WqNpZd4-mA>

提取码: 4k4x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或单位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我公司联系,在我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查阅,并可视现场向我公司索取意见。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在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环境质量方面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三、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链接: <http://pan.baidu.com/s/1N8qjE0K62WqNpZd4-mA>

提取码: 4k4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以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征求意见稿发布 30 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山村村委会旁(环评公示点)

联系人:陈绍雄

联系电话:134 1729 1006

邮箱:95562087@qq.com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02 清远壹周

2023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责编:卢影红 版式:冯国源

城事

QINGYUAN WEEKLY

"耕、种、防、收"全覆盖,保姆级服务助推清城农业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轨道,7月11日,清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供销社,在飞来峡镇螺塘村举办清城区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观摩会。

活动中,清城供销社系统清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了相关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功能和内容,农资经营企业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代表向参与观摩活动的农户和种植大户现场讲解水稻病虫害防治技术,区供销社系统工作人员还针对农资购买注意事项、识假辨假、作物保险推广等方面进行了科普宣传。



活动现场,农化服务公司为 70 亩上造优质水稻进行全自动化机械收割及无人机除虫药喷洒演示。金灿灿的稻穗随风摇曳,收割机在稻浪中来回穿梭。伴随着轰隆隆的声响,水稻被收割机尽数"收入囊中",眨眼的工夫一亩稻

田就收割完成了。在无人机精准药物航喷洒环节,公司负责人介绍,该无人机能够精确定位和测量目标区域和作业面积,同时能够控制药液的喷洒量和喷射的方向等参数,根据作物的需求来进行精准喷洒,以达到更好的药效。



"今年清城区农业生产中,许多农作物都一定程度受到卷叶虫和钻心虫的破坏。此次观摩会我们联合'拜耳公司'为农户展示最新的病虫害专业防治,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降低成本。"清城区清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张俊杰介绍,去年至今,他们已经在东城、洲心、横岗、源潭、飞来峡等镇开展了一系列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超 2.8 万亩,主要为农户提供病虫害专业防治、统配统施和收割犁田等服务。

"今年我们公司的种植面积比较大,在病虫害防治、收割或者农作物管理上都会有一定的难度。"清远市众鑫公司总经理曹振杰在清城区种植了上千亩的粮

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他表示,除了日常的病虫害巡查、防治以及农作物管理外,区农业农村局、飞来峡镇以及清禾公司也会为他们提供很多更好的经营经验,推广先进技术,让广大农户都很放心。



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是指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有利于引领普通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服务规模经营发展和农业节本增效,进一步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发展。"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专业化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可以有效克服部分农户缺乏科学使用农资、绿色防控病虫害等先进技术的困难,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任务,促进农业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

2022 年以来,清城区扎实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各项工作,积极探索破解"谁来种地""不愿种地""如何种地"三大难题,促进农业生产经营向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全力打造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新型为农、惠农服务体系。同时,充分发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资源优势,将农村土地资源"化零为整",构建"公司+村集体(农民合作社)+农户"农产品价值保障机制,创新提供耕、种、防、收"全链条单式生产托管服务。目前,全区已成立区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10 个,建设农业生产托管示范基地 3 个,累计委托托管了约 4.5 万亩的土地。



□ 清城发布

图片新闻(夏日的松林公园 绿意葱茏、浓荫蔽日 是市民群众消暑避暑的好去处)

□ 清新发布 摄影:温玉珍、刘碧云



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链接: <http://qm.baidi.com/q/1xQ2NjgE0G2WypZdHwA>
提取码: x8ex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或单位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我公司联系,在我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查阅,并可视场向我公司反馈意见。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在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环境质量方面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三、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链接: <http://qm.baidi.com/q/1xQ2NjgE0G2WypZdHwA>
提取码: 4qbu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以及环评工作内内容有异议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以便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山村村委会路口南 05 号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34 4729 1006
邮箱:935662037@qq.com

3.2.3 张贴

3.2.3.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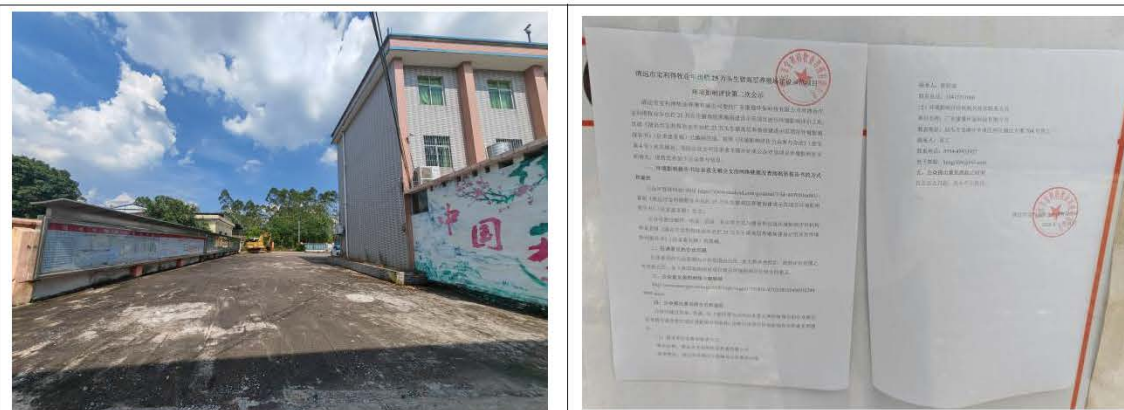
为便于本项目周边的居民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张贴区域主要选择在项目所在地和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3.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张贴地点分别在项目所在地和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公示起止时间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张贴照片如下：



舟山村党群服务中心



回岐村党群服务中心



3.2.4 其他

除了上述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之外，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司办公室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查阅区。在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无人前来公司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4.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社会各界获取环境保护信息的重要媒介和渠道，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有利于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

环境部令第 4 号) 的要求。

4.2.1.2 网络公示时间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4.2.1.3 网址及截图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报批前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19fQjgu>。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4.2.2 其他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4.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我司“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见下表。

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

序号	内容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2	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和电子版
3	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4	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原件和报纸电子版
5	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内容原件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编制完成了《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年出栏 25 万头生猪高层养殖场建设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24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附件。